

『永豐效率投資法』定期定額轉換申購授權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變更書號：_____

原始基金(母基金)：		基金	授權書號：	戶號：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以下項目均於申請書正本送達永豐投信台北總公司後 3 個營業日生效(T+3)，但申請書若未能於扣款日前 3 個營業日送達，則該次異動將延至扣款日(遇非營業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後 3 個營業日生效。

1.終止效率投資法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註 1)。			
2.變更標的基金(子基金)	(1) 原約定項目變更：			
	原標的基金 (子基金)	每月扣款 日改為	停利點 (註 2)	停止 / 暫停 / 恢復轉申購
	_____基金	☐ 6 日	☐ 10% ☐ 15%	☐ 停止轉申購，若欲恢復轉申購，將另行向經理公司辦理恢復轉申購(註 3)。
		☐ 16 日	☐ 20% ☐ 停止計算	☐ 暫停轉申購(註 3)，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26 日	☐ 自行設定____%	☐ 恢復轉申購，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恢復轉申購。
	_____基金	☐ 6 日	☐ 10% ☐ 15%	☐ 停止轉申購，若欲恢復轉申購，將另行向經理公司辦理恢復轉申購(註 3)。
☐ 16 日		☐ 20% ☐ 停止計算	☐ 暫停轉申購(註 3)，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26 日		☐ 自行設定____%	☐ 恢復轉申購，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恢復轉申購。	
_____基金	☐ 6 日	☐ 10% ☐ 15%	☐ 停止轉申購，若欲恢復轉申購，將另行向經理公司辦理恢復轉申購(註 3)。	
	☐ 16 日	☐ 20% ☐ 停止計算	☐ 暫停轉申購(註 3)，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26 日	☐ 自行設定____%	☐ 恢復轉申購，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恢復轉申購。	
(2) 原約定扣款金額變更：更改每次扣款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手續費內含/註 4)				

3.新增標的基金(子基金)	新增標的基金 (子基金)	扣款日	約定停利點
	_____基金	☐ 6 日 ☐ 16 日 ☐ 26 日	☐ 10% ☐ 15% ☐ 20% ☐ 不設定 ☐ 自行設定_____%
	_____基金	☐ 6 日 ☐ 16 日 ☐ 26 日	☐ 10% ☐ 15% ☐ 20% ☐ 不設定 ☐ 自行設定_____%
	_____基金	☐ 6 日 ☐ 16 日 ☐ 26 日	☐ 10% ☐ 15% ☐ 20% ☐ 不設定 ☐ 自行設定_____%

備註：註 1.辦理效率投資法終止，原始約定即失效，不得申請恢復扣款，亦不代表辦理買回，如欲買回應另填寫買回申請書。
 註 2.轉申購標的基金(子基金)之停利點一經變更，將以新設停利點為計算基準。
 註 3.申請標的基金(子基金)停止轉申購 / 暫停轉申購者，不代表辦理買回，如欲買回應另填寫買回申請書，且停利點仍繼續計算，若達原設定之停利點，將由系統自動辦理回原始基金(母基金)，但不再繼續轉申購作業。
 註 4.每檔轉申購標的基金(子基金)最低轉申購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手續費內含)。
 註 5.各項異動申請一旦生效，相關作業將依據異動後之契約條件執行。

☐ 本人已確認並且同意下列事項： 1.本人已充份評估並且已詳閱基金經理公司網站所揭露本次所申購基金之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並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且同意 貴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 2.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次申購基金之所有投資風險，並可以承受本次投資可能發生的損失。 3.本人於申購前向永豐投信或銷售機構交付/自行取得(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已詳閱及同意本申請書(共 3 頁)之注意事項及投資人風險預告書(詳見第 2、3 頁)，且同意確認本申請書填寫內容無誤。 4.本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其營業項目及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遞本人資料；且已詳閱及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詳見第 2、3 頁)。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請確認並勾選左方同意事項			
	銷售機構章(日期章)及經辦人章			
	核印：			
基金股務部覆核		基金股務部經辦		



『永豐效率投資法』定期定額轉換申購授權變更申請書

一、《投資人風險預告書》

經申請人閱覽後，申請人已充份瞭解並同意以下風險預告書內容：

(一)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 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2.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4.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5.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6. 台端就經理公司基金爭議事件請洽經理公司服務專線 (02)2312-5066 由專人協助處理；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基金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1. 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3. 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4. 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5.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6. 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7.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8. 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之類別：

台端於經理公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經理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或其他合於經理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合於經理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



『永豐效率投資法』定期定額轉換申購授權變更申請書

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等)辦理之行為。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經理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對象：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所屬分支機構、經理公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經理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 (3)地區：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所屬分支機構、與經理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
- (4)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經理公司保有 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台端得向經理公司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法經理公司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需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5. 台端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將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如 台端未完整提供經理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經理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者，經理公司依法須將 台端於經理公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6.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經理公司依法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經理公司依法可能將 台端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 / 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台端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經理公司，並更新相關資料。

三、《申請人注意事項》：

- 1.申請人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自行至各銷售機構網站查詢通路報酬相關資訊，未來通路報酬分成或費率異動時亦同。
- 2.申請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投資基金如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可至永豐投信網站查詢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相關資訊。
- 3.申請人所申購之基金有不同級別時，應於申購前充分瞭解該檔基金各級別之不同，如為不同計價幣別、配息或不配息、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以投資合適之級別。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請於經理公司網頁詳閱本次申購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
- 4.申請人已審慎評估並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屬性，符合本身之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
- 5.永豐投信依申請人所指定之銀行帳戶進行匯款，但不擔保該金融機構是否為遵循 FATCA 之合規金融機構。
- 6.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申請人可至永豐投信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7.若申請人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經理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 (02)2312-5066。